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6,5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授予价格调整公告和授予公告均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2、2021-023）。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03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谭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30,000	25%
2、	江文祥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155,868	38,967	25%
小计				275,868	68,967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7 人）			990,132	247,533	25%
合计				1,266,000	316,500	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6,5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316,500	80,316,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97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15,983,250.0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1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66,75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16,5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0,316,500.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1,036.53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316,5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95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64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6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特纸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67,0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610,002	610,002,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9,259	59,259,000	739	739,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739 手，包销金额为 739,000 元，包销比例为 0.11%。

2021 年 12 月 1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755-82734011、82733703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0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336 号”《关于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10,467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0,841,867 股，限售股为 93,273,043 股，其中 1,433,225 股和 53,605,014 股的限售股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获配股票，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8,418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中金财富证券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中金财富证券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金财富证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208,418	1%	1,208,418	0
合计		1,208,418	1%	1,208,418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08,418	24
合计		1,208,418	/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泳先生购买公司股票并自愿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游泳先生承诺将在收到扣除相关税费的股权转让款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资金额度，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购买仕佳光子股票，并以前述承诺金额完成购买仕佳光子股票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近日公司收到游泳先生的通知，其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645,116 股，成交金额 18,014,020.20 元，占公司总股本 0.36%，游泳先生购买仕佳光子股票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游泳先生出具的文件，游泳先生本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购买完成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裁左骏先生的书面报告。左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左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骏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将担任高级顾问继续为公司市场销售及智能化建设等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左骏先生辞任副总裁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左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左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左骏先生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4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如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73%变更为 6.33%。

一、经公开信息查询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15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处置单位：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辅助单位：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标的为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16,000,000 股（证券简称“*ST 环球”，证券代码：600146）。起拍价：34,848,000.00 元，保证金 6,000,000.00 元，增加幅度 150,000.00 元。

* 本次拍卖标的起拍价为拍卖日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90%乘以 16,000,000 股确定，每场拍卖的保留价与起拍价相同。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按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 2.42 元的 90%乘以拍卖标的 16,000,000 股股数计算得出，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网拍起拍价于开拍前修改，网拍首日 10 时后的价格为实际起拍价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如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73%变更为 6.33%，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详细情况请参照阿里拍卖平台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编号：2021-026），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27）。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疫情管控要求，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更加积极开展回购股份，从而稳定投资者信心。虽然上虞工厂暂时停工，但公司的服务没有停止，各合作伙伴在此期间有任何的疑问和要求，请与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公司承诺尽最大的努力解决。目前，其余三大生产基地（福建厦门、江西余江和安徽金寨）保持正常运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0,69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5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6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757,790.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11,569,391 股，限售期为自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9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5,1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04,7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5,202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90,298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569,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凯智”）、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粤科”）、厦门联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联新工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新”）、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玉一”）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佛山凯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其他股东东莞粤科、厦门联新、东莞玉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鼎通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鼎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鼎通科技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569,39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588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	6.1280%	5,217,391	0
2	东莞粤科鑫泰五号股权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510	3.0838%	2,625,510	0
3	厦门联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2,000	2.9387%	2,502,000	0
4	东莞玉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490	1.4382%	1,224,490	0
合计		11,569,391	13.5887%	11,569,391	0

注 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569,391	12
合计		11,569,39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10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92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整程序期间，公司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在重整程序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9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新摊销方法，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成本金额 3,093 万元。

一、会计变更的概述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结合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关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变更，使无形资产摊销与真实使用更加接近，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采矿权摊销方法变更及对成本的影响

（一）采矿权摊销方法的变更

平煤股份现有采矿权是根据政府相关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有偿取得，为有年限采矿许可（一般为 30 年），因此平煤股份采矿权的摊销方法为在许可证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但随着开采的不断进行，以及平煤股份新取得的采矿权价款缴纳方式的变更，由采（探）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此收益包含已探明的全部煤炭储量。现有方法已不能切实反应成本与摊销的真实情况，应采用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

（二）采矿权摊销方法的变更对当年成本的影响情况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新摊销方法，预计增加成本金额 3,093 万元。

三、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28 号】，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平煤股份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平煤股份第八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平煤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220028 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